

证券代码：300484

证券简称：蓝海华腾

公告编号：2023-034

深圳市蓝海华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蓝海华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与商业银行开展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票据池业务。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票据池业务情况概述

1、业务概述

票据池业务是指协议银行为满足企业客户对所持有的商业汇票进行统一管理、统筹使用的需求，向企业提供的集票据托管和托收、票据质押池融资、票据贴现、票据代理查询、业务统计等功能于一体的票据综合管理服务业务。

2、合作银行

拟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合作银行为国内资信较好的商业银行，具体合作银行根据公司与商业银行的合作关系，商业银行票据池服务能力等综合因素选择。

3、业务期限

上述票据池业务的开展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具体以公司与合作银行最终签署的相关合同中约定期限为准。

4、实施额度

公司享有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票据池额度，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以循环使用。

5、担保方式

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为票据池的建立和使用可按最高额质押、一般质押形式采用票据质押、存单质押、保证金质押、结构性存款质押等多种担保方式。

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目的

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客户主要使用票据进行结算，公司持有一定量的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同时，公司与供应商合作也经常采用开具商业汇票的方式结算。

1、收到商业汇票后，公司可以通过票据池业务将应收票据统一存入协议银行进行集中管理，由银行代为办理保管、托收等业务，可以减少公司对商业汇票管理的成本；

2、公司可以利用票据池尚未到期的存量商业汇票作质押开具不超过质押金额的商业汇票，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经营发生的款项，有利于减少货币资金占用，提高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实现股东权益的最大化；

3、开展票据池业务，可以将公司的应收票据和待开应付票据统筹管理，减少公司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票据的信息化管理。

三、票据池业务的风险与风险控制

1、流动性风险

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需在协议银行开立票据池质押融资业务专项保证金账户，作为票据池项下质押票据到期托收回款的入账账户。应收票据和应付票据的到期日期不一致的情况会导致托收资金进入公司向协议银行申请开据商业汇票的保证金账户，对公司资金的流动性有一定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可以通过用新收票据入池置换保证金方式解除这一影响，资金流动性风险可控。

2、担保风险

公司以进入票据池的票据作质押，向协议银行申请开具商业汇票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经营发生的款项，随着质押票据的到期，办理托收解付，若票据到期

不能正常托收，所质押担保的票据额度不足，导致协议银行要求公司追加担保。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与协议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后，公司将安排专人与协议银行对接，建立票据池台账、跟踪管理，及时了解到期票据托收解付情况和安排公司新收票据入池，保证入池的票据的安全和流动性。

四、决策程序和组织实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公司可以使用的资产池具体额度、担保物及担保形式、金额等。

2、授权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票据池业务。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票据池业务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并第一时间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3、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票据池业务开展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票据池业务的具体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健。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可以将公司的应收票据和待开应付票据统筹管理，盘活公司票据资产，减少公司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开展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票据池业务。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以循环使用，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审议情况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开展票据池业务，能够提高公司票据资产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减少公司资金占用，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开展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票据池业务。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以循环使用。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蓝海华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